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准则26号》、《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并购重组事项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已提交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预案》。

绪 言

盛润股份拟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盛润股份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富奥股份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富奥股份的法人资格注销，富奥股份的股东将换股成为合并后存续上市公司的股东。2011年7月25日，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预案》。本次交易预案已经盛润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信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基于相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承诺，对本次交易预案发表独立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对本次交易预案等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的。

目 录

声 明	1
绪 言	2
目 录	3
释 义	4
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	7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8
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9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11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之核查意见	12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核查意见	17
七、关于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18
八、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股份定价之核查意见	28
九、关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 机制之核查意见.....	31
十、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32
十一、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33
十二、中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34

释 义

上市公司、盛润股份	指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富奥股份、吸收合并对象	指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双方	指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吸收合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合并	指	盛润股份拟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盛润股份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富奥股份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富奥股份的法人资格注销，富奥股份的股东将换股成为合并后存续上市公司的股东
本次交易预案、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指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预案》
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亚东投资	指	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亿投资	指	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宁波华翔	指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太钢投资	指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富奥辽弹公司	指	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一汽法雷奥公司	指	一汽—法雷奥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一汽东机工公司	指	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有限公司
一汽光洋公司	指	一汽光洋转向装置有限公司

富奥成都公司	指	成都富奥科技有限公司
富奥美国公司	指	Fawer USA Inc.（富奥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富奥机电公司	指	长春富奥汽车机电有限公司
富奥伟世通公司	指	富奥伟世通汽车热交换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采埃孚富奥公司	指	采埃孚富奥底盘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天合富奥转向公司	指	天合富奥商用车转向器（长春）有限公司
天合富奥安全公司	指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大众一汽平台公司	指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克虏伯富奥转向柱公司	指	蒂森克虏伯富奥汽车转向柱（长春）有限公司
克虏伯富奥弹簧公司	指	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弹簧有限公司
富奥电装公司	指	天津富奥电装空调有限公司
富奥威泰克公司	指	富奥威泰克底盘部件（长春）有限公司
富奥石川岛公司	指	长春富奥石川岛增压器有限公司
富奥东睦公司	指	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富奥天弹公司	指	天津中发富奥弹簧有限公司
塔奥金环公司	指	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亿安保险公司	指	吉林亿安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协议》、重组协议	指	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签署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基准日	指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本次交易确定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及本次交易基准日

交割日	指	富奥股份与盛润股份签署交割确认书之日。于该日，富奥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由盛润股份承继及承接
《重整计划》	指	2010 年 10 月 22 日，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5—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A 股	指	指境内上市内资股
B 股	指	指境内上市外资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3 号）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
《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 号）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4 号）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8 年 9 月修订）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重组预案中披露了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吸收合并对象基本情况、上市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及依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等内容，并经盛润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在内容与格式上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26号》的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吸收合并对象富奥股份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具体内容为：

“一、本公司已向盛润股份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盛润股份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并将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2011年7月25日，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在《吸收合并协议》中，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约定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吸收合并协议》正式生效：“（1）本次合并方案获得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2）本次合并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和对本次合并方案的批准；（3）本次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生效条款的约定，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盛润股份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重组协议按照《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载明了相应条款：

（1）根据《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基于盛润股份破产重整的现状，本次合并新增股份定价采用相关各方协商定价的方式，经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及相关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合并中盛润股份新增股份的定价为4.30元/股。如盛润股份从基准日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等按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该价格尚需盛润股份股东大会和富奥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盛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法定要求为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盛润股份新增股份的数量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富奥股份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以及盛润股份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4.30元/股计算确定。目前富奥股份仍处于审计、评估阶段。截至基准日，富奥股份的净资产预估值约为403,283.95万元，盛润股份本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拟新增股份的数量约为93,786.97万股。在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双方将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确定盛润股份新增股份的数量等相关事宜。

（3）富奥股份的股东将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新增股份的限售期要求。

(4) 若至2012年8月31日，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且双方未就延期达成一致，则本次合并自始无效。

(5) 重组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当履行重组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重组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为本次合并事宜而发生的审计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约定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重组协议主要条款齐备，重组协议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款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具体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完成对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和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富奥股份和盛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盛润股份已在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了相关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吸收合并对象为富奥股份，富奥股份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其股份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富奥股份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并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富奥股份的业务、资产将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并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明确判断并记载于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之核查意见

基于相关各方截至目前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判断：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盛润股份现有总股本为28,842.00万股，其中A股24,882.00万股，B股3,960.00万股。盛润股份本次拟新增股份的数量约为93,786.97万股，股份种类为A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盛润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10%的上市条件，盛润股份本次交易后的股权结构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

根据《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基

于盛润股份破产重整的现状，本次吸收合并新增股份定价采用相关各方协商定价的方式。通过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及相关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30元/股。新增股份的定价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核查，吸收合并对象富奥股份全体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富奥股份1宗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证，富奥股份承诺2011年8月31日前办理完毕；富奥股份及下属公司16处房产正在办理房产证，富奥股份承诺2011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富奥股份及下属公司2处房产拟出售，富奥股份承诺拟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前出售。该等事项对富奥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针对富奥股份部分土地、房产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明或拟出售的情形，富奥股份的控股股东亚东投资作出说明和承诺：“1、上述无证土地、房产为富奥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持续实际使用，富奥股份未因其实际使用该等房产而被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2、本公司将严格督促富奥股份在承诺的解决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土地、房产的权属登记或出售事宜；3、如因上述土地、房产的权属问题未能如期解决，导致合并后存续的上市公司未来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向合并后存续的上市公司及时全额现金赔偿。”

富奥股份的债务转移，将征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富奥股份的债权转移，将通知相关债务人。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部分土地、房产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明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盛润股份将成为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恢复并得到大幅提高，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将得到大幅改善，上市公司将获得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将彻底改变长期以来上市公司无主营业务、无持续经营能力、无盈利能力的局面。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要求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盛润股份已经按照《重整计划》完成了资产的变价以及债务调整和清偿工作，亟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注入具有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以恢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盛润股份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富奥股份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富奥股份的法人资格注销，富奥股份的股东将换股成为合并后存续上市公司的股东。截至2010年12月31日，富奥股份总资产59.5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9.93亿元，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98亿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富奥股份的控股股东亚东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函》，承诺内容为：“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

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盛润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宁波华翔等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与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盛润股份2010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为：盛润股份已经与富奥股份签署《重组意向书》，富奥股份将在重整计划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启动对盛润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并取得必要的审批，因此盛润

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该强调事项段涉及的影响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3、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富奥股份全体股东均已承诺：“保证合法拥有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股份的全部权利，相关股份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富奥股份已承诺：保证除部分土地、房产正在办理或尚未办理相关权属证明外，“公司下属资产（包括股权及股权所对应的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负担，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下属资产过户不存在政策障碍。”交易各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对象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详见本核查意见“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对象富奥股份的股权权属清晰，富奥股份的全体股东合法拥有所持富奥股份的相关股份的全部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按照《吸收合并协议》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富奥股份1宗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证，富奥股份承诺2011年8月31日前办理完毕；富奥股份及下属公司16处房产正在办理房产证，富奥股份承诺2011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富奥股份及下属公司2处房产拟出售，富奥股份承诺拟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前出售。该等事项对富奥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针对富奥股份部分土地、房产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明或拟出售的情形，富奥股份的控股股东亚东投资作出说明和承诺：“1、上述无证土地、房产为富奥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持续实际使用，富奥股份未因其实际使用该等房产而被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2、本公司将严格督促富奥股份在承诺的解决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土地、房产的权属登记或出售事宜；3、如因上述土地、房产的权属问题未能如期解决，导致合并后存续的上市公司未来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向合并后存续的上市公司及时全额现金赔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富奥股份部分土地、房产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明或拟出售，且富奥股份已承诺限期完成，对富奥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七、关于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重组预案中披露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资产估值的风险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中介机构尚未完成对吸收合并对象的审计、评估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重组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谨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为准，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不一致的风险。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富奥股份的 15 家参股公司中，包括 12 家由外资公司控股的参股公司。这 12 家参股公司资产规模较大、盈利状况良好，在本次预估中评估增值合计约 9.57 亿元，占本次富奥股份净资产总体增值的 49.74%。由外资公司控股的参股公司评估增值占富奥股份净资产总体增值的比重较大，其未来经营情况是否符合预期将对本次资产估值的准确性产生较大影响。

目前，富奥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中的部分公司因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原因，正在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期结束后，税率的变化可能会影响上述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富奥股份及其下属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预估时，已严格按照现有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了税收优惠政策期结束后，税率的变化可能对上述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二）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从宏观角度来说，汽车在我国仍属于中高档耐用消费品，与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通胀水平、资金供给、利率变动以及消费信贷政策等多种因素的相关性较强。因此，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对汽车消费产生较大的影响，进而对汽车零部件企业产生影响。当国内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市场发展迅速，汽

车消费活跃；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市场发展放缓，汽车消费受阻。因此，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也间接影响到了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未来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三）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完成对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方案，盛润股份和富奥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盛润股份和富奥股份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四）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下游客户主要是各个整车生产企业。近年来，汽车行业的竞争加剧使得汽车整车价格呈下降趋势，整车价格的下降将传导至零部件产品的价格。因此，汽车零部件产品的价格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下降的风险。

（五）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最近三年，吸收合并对象富奥股份的销售收入中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偏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述客户的需求下降，或上市公司不能持续获得上述客户的订单，将给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铁、化工产品等。近年来，钢铁及化工产品的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原材料及能源价格的波动将给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技术更替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技术水平位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但是下游

行业对零部件产品的技术要求正在不断提高,主要竞争对手也在努力加强研发投入。高新技术的应用使汽车的动力性、经济性、可靠性和舒适性不断提高,使汽车自动化、智能化、电子化、信息化发展加速。尤其是以电子信息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不仅在汽车零部件产品中广泛应用,而且还延伸到开发设计、试制、生产、检测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另外我国政府节能、环保、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等政策的实行,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了新的市场机遇,同时,也带来了产品研发的挑战。如果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技术实力不能获得稳步提升,将给其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本次交易后如果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也将给上市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

(八) 国家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国际化进程的加快,我国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行业管理政策将逐步与国际接轨,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将向更严格、更高标准的方向发展。国家产业及税收等相关政策的变化,既可能给上市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机遇,也可能带来一定的风险。

(九) 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十)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由富奥股份的控股股东亚东投资向盛润股份所有符合条件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盛润股份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吸收合并方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的盛润股份股东,为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在

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具体安排将由盛润股份另行公告），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可以以持有的盛润股份股票按 4.30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由亚东投资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相应受让公司股份。若盛润股份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盛润股份即期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盛润股份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未来上市公司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十一）本次交易价格与过去 36 个月内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2009 年 9 月、10 月，宁波华翔向天亿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富奥股份 22,000 万股股份，向金石投资转让 5,000 万股股份，向亚东投资转让 2,000 万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经买卖双方协商确定为每股 1.16 元；丛伟等 5 人向太钢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富奥股份合计 4,000 万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经买卖双方协商确定为每股 1.70 元；丛伟等 6 人向史学忠等 55 名自然人（均为富奥股份经营团队成员及管理和技术骨干）转让其持有的富奥股份合计 2,880 万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1.03 元，该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经营管理团队持股方案》，以富奥股份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账面值（1.03 元/股）确定。

2011 年 3 月，亚东投资以现金 3.624 亿元认购富奥股份定向增发的 1.2 亿股股份。该次增资时富奥股份的股份价格，系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 77 号）的评估结果，计算而得的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3.02 元确定的。该次股份增发价格已经富奥股份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本次交易中，富奥股份净资产的预估值约为 403,283.95 万元。按此计算，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富奥股份的股份交易价格约为每股 3.60 元。

对于上述历次交易中富奥股份的股份交易价格存在的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1、对于本次交易中富奥股份的股份交易价格与 2009 年股权结构调整时存在的差异，主要原因为交易价格定价机制不同以及富奥股份的公司价值增长迅速

等。首先，2009 年股权结构调整时自然人之间转让股份以净资产账面值定价，其余交易为买卖双方协商定价，而本次交易中以富奥股份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其次，富奥股份资产取得了较大的增长、业务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富奥股份每股净资产账面值已由 2009 年 9 月 30 日 1.03 元/股增长到 2011 年 3 月 31 日 1.99 元/股，增长幅度较大。2008、2009、2010 年富奥股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0.98 亿、2.58 亿、6.98 亿元，其中 2010 年增长更加显著。综上，本次交易中富奥股份的股份交易价格较 2009 年股权结构调整时增长幅度较大。

2、对于本次交易中富奥股份的股份交易价格与 2011 年 3 月增资时存在的差异，现将本次预估结果与《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 77 号）的评估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基准日		2011-03-31			2010-06-30			评估 增值 差额
项 目		账面 价值	评估 价值	评估 增值	账面 价值	评估 价值	评估 增值	
1	流动资产	24.29	26.89	2.60	19.14	19.37	0.23	2.36
2	其中：其他应收款	4.22	6.77	2.55	5.91	5.92	0.01	2.55
3	非流动资产	26.81	42.36	15.55	22.57	35.51	12.94	2.61
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9.23	32.17	12.93	17.26	28.96	11.71	1.23
5	投资性房地产	0.02	0.04	0.02	0.00	0.00	0.00	0.02
6	固定资产	3.99	4.80	0.81	2.24	2.93	0.69	0.13
7	在建工程	1.39	1.40	0.01	1.13	1.16	0.03	-0.02
8	无形资产	1.57	3.61	2.04	1.38	1.90	0.52	1.53
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5	2.10	0.55	1.37	1.88	0.51	0.04
10	商标	0.00	1.48	1.48	0.00	0.00	0.00	1.48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0.61	0.34	-0.27	0.55	0.55	0.00	-0.27
12	资产总计	51.10	69.25	18.15	41.71	54.88	13.17	4.97
13	负债总计	30.01	28.92	-1.09	25.78	24.69	-1.09	0.00
14	流动负债	21.80	21.80	0.00	16.81	16.81	0.00	0.00

15	非流动负债	8.21	7.12	-1.09	8.96	7.88	-1.08	-0.01
1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1.09	40.33	19.24	15.93	30.19	14.26	4.98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的对比，两次评估差异的主要原因有：

（1）自上次评估基准日之后富奥股份由于增资、实现净利润，在扣除现金分红后实现净资产账面值增长约 **5.16** 亿元。

（2）富奥股份于基准日前被收储的 **5** 宗土地已经通过招拍挂，该部分土地公开出让所得净收益返还给富奥股份的金额已基本确定，据此可获得土地出让收益分成合计约 **3.40** 亿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后的净收益约为 **2.55** 亿元，本次预估中其他应收款估值考虑了该事项对估值的影响。

（3）富奥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断提升、盈利能力逐步提高，使得上述公司的评估值增加，由此本次预估中长期股权投资增加约 **1.23**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基准日			2011-03-31			2010-06-30			评估增值 差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1	天合富奥安全公司	40%	27,537.92	59,471.89	31,933.97	21,683.95	48,817.22	27,133.27	4,800.70
2	采埃孚富奥公司	49%	17,526.29	32,772.09	15,245.80	20,766.04	32,333.21	11,567.17	3,678.63
3	克虏伯富奥转向柱公司	40%	6,611.85	17,607.39	10,995.54	6,129.19	14,719.35	8,590.15	2,405.39
4	一汽东机工公司	51%	10,148.56	15,731.00	5,582.44	10,148.56	14,464.93	4,316.38	1,266.06
5	富奥电装公司	40%	20,654.85	48,934.51	28,279.66	15,431.42	42,736.48	27,305.06	974.60
6	富奥辽弹公司	100%	9,897.69	18,636.28	8,738.59	9,897.69	17,787.40	7,889.71	848.88
7	大众一汽平台公司	40%	25,172.57	28,882.28	3,709.71	24,136.16	27,416.32	3,280.15	429.56
8	一汽光洋公司	51%	19,203.32	23,565.11	4,361.79	19,203.32	23,143.11	3,939.79	422.00
9	富奥威泰克公司	40%	7,047.73	8,351.12	1,303.39	6,014.70	7,067.14	1,052.44	250.95
10	天合富奥转向公司	45%	5,011.52	5,590.70	579.18	1,029.17	1,409.37	380.21	198.97
11	富奥美国公司	100%	891.75	646.66	-245.09	891.75	548.58	-343.16	98.07
12	富奥东睦公司	30%	2.36	302.40	300.04	82.58	286.27	203.69	96.35
13	富奥石川岛公司	35%	6,495.43	6,929.33	433.90	3,907.02	4,295.29	388.28	45.62
14	亿安保险公司	15%	179.32	317.33	138.01	179.32	284.43	105.11	32.90

基准日			2011-03-31			2010-06-30			评估增值 差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15	富奥天弹公司	24%	1,328.00	1,592.91	264.91	1,203.24	1,445.86	242.62	22.29
16	富奥成都公司	100%	100.00	100.00	-	-	-	-	-
17	富奥伟世通公司	50%	4,333.04	4,857.91	524.87	3,440.96	3,991.28	550.32	-25.45
18	克虏伯富奥弹簧公司	40%	10,132.32	10,442.06	309.74	9,831.98	10,175.75	343.77	-34.03
19	塔奥金环公司	20%	9,163.16	11,490.37	2,327.21	7,681.38	11,469.34	3,787.96	-1,460.75
20	一汽法雷奥公司	51%	10,912.15	25,463.03	14,550.88	10,912.15	27,252.93	16,340.78	-1,789.90
21	富奥机电公司	50%	-	-	-	-	-	-	-
合 计			192,349.83	321,684.37	129,334.54	172,570.57	289,644.27	117,073.70	12,260.84

根据两次评估结果中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的对比,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部分增加数额较大的公司包括天合富奥安全公司、采埃孚富奥公司、克虏伯富奥转向柱公司、一汽东机工公司。上述 4 家公司评估增值合计增加 12,150.77 万元,占两次评估长期股权投资增值差额 12,260.84 万元的 99.10%。评估增值增加的原因如下:

A、天合富奥安全公司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增值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该公司 2010 年实际收益比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时的预测数据高 3,000 万元左右,因此本次预估时增加了该公司未来收益预测,导致净资产评估增值增加约 4,800 万元。

B、采埃孚富奥公司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增值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次预估时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较 2010 年 6 月 30 日减少约 3,200 万元,而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差异较小,只增加了约 439 万元,导致净资产评估增值增加约 3,679 万元。

C、克虏伯富奥转向柱公司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增值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该公司计划进行产品的更新换代,资本性支出增加,预测未来收入增长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评估增值增加约 2,888 万元。

D、一汽东机工公司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增值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次预估中该公司自身净资产账面值增加约 1,034 万元,整体净资产评估增值增加约 1,448 万元,导致富奥股份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增加约 1,266 万元(2,482 万元 $\times$ 51%)。其中:(A)因产品利润率有所提高,产成品增值增加约 175 万元;(B)因房屋建筑造价有所提高(特别是人工和材料),房屋增值增加约 936 万元;(C)因市场价格有一定幅度的上涨,土地使用权增值增加约 60 万元;(D)因 2010 年 6 月 30 日后新增外购职工住宅,评估按照市场法估值,目前市价与购入成本比较有一定增值,在建工程增值增加约 117 万元;(E)因该公司 2010 年净资产收益率增幅加大,经测算近三年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收益率,存在超额收益,专利增值增加约 160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部分减少数额较大的公司包括一汽法雷奥公司和塔奥金环公司。评估增值减少的原因如下:

A、一汽法雷奥公司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增值减少的主要原因为该公司目前毛利率有所下降，遵循谨慎原则，本次预估中调低了未来毛利率，降低了预测的未来收益，导致净资产评估增值减少约 1,790 万元。

B、塔奥金环公司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增值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次预估时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较 2010 年 6 月 30 日增加约 1,482 万元，而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差异较小，只增加了约 21 万元，导致净资产评估增值减少约 1,461 万元。

(4) 近年来国家政策的扶持使得国内汽车行业发展较快，特别是 2010 年国内汽车销量大幅增加，富奥股份商标体现出超额收益，由此本次预估中富奥股份商标价值增加约 1.48 亿元。

(十二) 富奥股份资产权属瑕疵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富奥股份 1 宗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证，富奥股份承诺 2011 年 8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富奥股份及下属公司 16 处房产正在办理房产证，富奥股份承诺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富奥股份及下属公司 2 处房产拟出售，富奥股份承诺拟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前出售。该等事项对富奥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针对富奥股份部分土地、房产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明或拟出售的情形，富奥股份的控股股东亚东投资作出说明和承诺：“1、上述无证土地、房产为富奥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持续实际使用，富奥股份未因其实际使用该等房产而被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2、本公司将严格督促富奥股份在承诺的解决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土地、房产的权属登记或出售事宜；3、如因上述土地、房产的权属问题未能如期解决，导致合并后存续的上市公司未来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向合并后存续的上市公司及时全额现金赔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股份定价之核查意见

（一）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吸收合并对象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吸收合并对象的定价合理。

（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

1、新增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根据《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发行股份价格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后，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盛润股份破产重整的现状，本次吸收合并新增股份定价采用相关各方协商定价的方式。盛润股份通过与富奥股份及相关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4.30 元/股。

如盛润股份从基准日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等按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2、新增股份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基于《重整计划》的要求分析本次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重整计划》，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每股收益应不低于 0.32 元。

根据富奥股份 2010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8 亿元、富奥股份在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约为 40.33 亿元、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4.30 元/股

计算，本次交易中盛润股份拟新增股份的数量约为 9.38 亿股，本次交易后盛润股份的总股本约为 12.21 亿股，每股收益约为 0.57 元，显著高于《重整计划》中每股收益不低于 0.32 元的要求。

综上，本次新增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整计划》中对每股收益的要求，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基于上市公司股票历史交易价格分析本次定价的公允性

盛润股份已于 2009 年 7 月 6 日公告了公司债权人以公司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法院提出要求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该次公告后，上市公司股票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连续七个交易日触及涨停价。截至 2010 年 5 月 17 日，公司股价已上涨到 9.07 元，与 2009 年 7 月 3 日收盘价 5.17 元相比上涨 75%，同期上证指数点位下跌 17%。鉴于破产重整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性，该次公告对投资者的影响类似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该次公告后的公司股票价格的增长在很大程度上是对破产重整以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期的体现。

因此，以 2009 年 7 月 6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 5.04 元为基础，综合考虑上证指数 2009 年 7 月 6 日收盘点位为 3,124.67 点，2011 年 7 月 25 日收盘点位为 2,688.75 点，上市公司股票的合理价格应为 $5.04 \times 3,124.67 \div 2,688.75 = 4.34$ 元，与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价格 4.30 元/股相近。

综上，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价格与上市公司股票的合理价格相近，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基于可比的破产重整案例分析本次定价的公允性

股份发行定价的理论公式为：

$$P = \frac{V}{S} = \frac{V_1 + V_2}{S}$$

其中 P 为股份发行价格，V 为企业整体价值，V₁ 为从财务角度出发测算的企业价值，V₂ 为在中国国情和中国证券市场特定时期下所具有的上市公司壳资源价值，S 为上市公司原有股本。

盛润股份已经按照《重整计划》完成了资产的变价以及债务调整和清偿工作，所以从财务角度出发测算的企业价值 V_1 应为零，企业整体价值 V 体现为壳资源价值 V_2 。壳资源价值根据以下 9 家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例计算而得，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前 总股本 (亿股)	壳资源 价值 (亿元)	备注
1	*ST 华源	600094	2.23	4.72	10.53	已执行完毕
2	*ST 长岭	000561	2.80	3.97	11.12	已执行完毕
3	ST 华龙	600242	3.65	1.74	6.35	已执行完毕
4	*ST 夏新	600057	3.71	4.30	15.95	已经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
5	*ST 偏转	000697	2.24	1.87	4.18	已经股东大会审核通过
6	*ST 朝华	000688	2.56	3.48	8.91	已经股东大会审核通过
7	*ST 北生	600556	2.60	3.95	10.26	已经股东大会审核通过
8	*ST 商务	000863	3.00	1.75	5.24	已经股东大会审核通过
9	*ST 得亨	600699	4.30	1.86	7.99	已经股东大会审核通过
	平 均		3.01		8.95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上述 9 家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后壳资源平均价值约为 8.95 亿元，根据盛润股份总股本 2.88 亿股计算，盛润股份新增股份发行价格应为 3.11 元/股，显著低于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价格 4.30 元/股。

综上，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价格显著高于基于可比破产重整案例计算而得的理论发行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新增股份的定价合理。

九、关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治理机制之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盛润股份将成为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恢复并得到大幅提高，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将得到大幅改善，上市公司将获得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将彻底改变长期以来上市公司无主营业务、无持续经营能力、无盈利能力的局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执行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持上市公司的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继续保持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市场地位，改善经营业绩，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十、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交的相关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上市公司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和核查，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十一、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盛润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盛润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交易有利于盛润股份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盛润股份广大股东的利益。

鉴于盛润股份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届时中信证券将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二、中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按照《重组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工作小组讨论并最终出具意见。

（二）内核意见

2011年7月22日，中信证券内核工作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基础上，讨论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盛润股份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盛润股份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面临的不确定性在于尚需取得盛润股份和富奥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审批机构对交易方案的批准或核准。

中信证券内核工作小组成员经充分讨论，同意就《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交所审核。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德地立人

内核负责人：_____

黄立海

部门负责人：_____

闫建霖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王贤平

赵 金

项目协办人：_____

翟云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5日